（上接A17版）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5）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65
联系人:张佳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7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03号文件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 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程序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以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50)/1.00＝99,256.85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99,256.85份A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C 类基金份额10万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100,050.50 份C 类基金份额。
十二、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4、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9、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郜佳琪
电话:010-66229357,010-66229296
传真:010-66578971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 宁敏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 021-5450999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变化、增加、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略有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7年8月7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
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7年8月7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3、认购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50)/1.00＝99,256.85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99,256.85份A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C 类基金份额10万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100,050.50 份C 类基金份额。
四、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296,010-66229357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郜佳琪
2、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9月1日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中国居民）
1)本人办理（年满18周岁及以上）:
A、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中国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本人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并附本人签字;
2)如尚未年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则须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办理:
A、填写合格并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B、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故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未成年人父母已故或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证明以及现任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D、申请人本人的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并附监护人签字;
以上尚未年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须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仅适用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尚未年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投资本公司基金所需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执行。若投资者开户时未满18周岁,而且前已经满18周岁,则需申请变更基本信息（申请材料与开户材料相同）,预留投资者及原监护人的签名。
机构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B、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或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D、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E、实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F、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G、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H、如开通传真交易,请提供已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I、《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三份;
J、若本账户资产为信托财产,请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批文及备案材料(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信托关系当事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及身份证明文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C、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及复印件;
D、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E、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G、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更换印鉴通知书》两份;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I、交易授权签字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个人客户适用)》;
B、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C、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办理交易类业务,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需在申请业务时签字确认;
E、若投资者本人已满18岁,且已经办理变更基本资料手续,则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该交易。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C、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D、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账号:455970399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4、注意事项
（1）本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具体请遵照公司直销柜台相关规定办理;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7）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基金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基金网站查询;
（8）直销柜台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2、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退款事项
1、个人及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设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9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9、基金销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发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65
联系人:张佳斌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上接A17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大会的投票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